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申請在中國非公開發行
不超過36,535,859股A股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發出。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於同一地點和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發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發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將適用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之詳細資料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附錄三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附加主要條款	21
附錄四 —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2
附錄五 —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	50
附錄六 — 股東回報規劃	57
附錄七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CC」	指	Adaptive Cruise Control，自適應巡航控制系統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EB」	指	Autonomous Emergency Braking，自動緊急煞車系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北京奧特尼克」	指	北京奧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NCAP」	指	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中國新車評價規程
「CIB」	指	Crash Imminent Braking，車輛碰撞迫近制動
「本公司／公司／ 浙江世寶／發行人」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BS」	指	Dynamic Brake Support，動態制動支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際控制人」	指	張世權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張世權、張世權之子張寶義、張世權之女婿湯浩瀚、張世權之女張蘭君、張世權之胞弟張世忠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ESC (ESP)」	指	Electronic Speed Controller (Electronic Stability Program)，車身電子穩定系統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H股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杭州世寶」	指	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DW」	指	Lane Departure Warning，車道偏移報警系統
「LKA」	指	Lane Keeping Assist，車道保持系統
「非公開發行A股／ 本次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指	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36,535,859股新A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2016年10月24日
「定價期」	指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期間
「募集資金」	指	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
「項目／本次募投項目」	指	本通函「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述擬採用募集資金的多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世寶控股／控股股東」	指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四平機械」	指	四平市方向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寶義先生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世忠先生

朱頡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智先生

郭孔輝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04室

敬啟者：

建議申請在中國非公開發行

不超過36,535,859股A股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於2016年10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新A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及A股總數約15.94%。本公司擬將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項目上。

非公開發行A股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

非公開發行A股亦將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新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安排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所需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

II. 非公開發行A股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新A股，分別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及A股總數約15.94%。本公司將就非公開發行A股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的批准，並將於自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有效，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有關批准後，方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正式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條款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批覆釐定。

1. 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般資料

1.1 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36,535,859股新A股，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36,535,859元，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7%及已發行A股總數約15.94%；及(ii)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增加後(假設發行及認購新A股最高數目為36,535,85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7%及已發行A股總數約13.75%。

將予發行的新A股實際數目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授權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1.2 發行價

新A股的定價日為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即2016年10月24日。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36.95元，即不低於定價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按照定價期A股總成交額除以同期A股總成交量計算得出)的90%。新A股的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36.95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5.83元折讓約19.38%。

實際發行價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且考慮到認購情況及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優先報價原則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1.3 對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作出的調整

倘定價日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例如：分派股息、發行紅利及資本儲備資本化)，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及數目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調整。

1.4 認購人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由不超過十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而該等人士據董事所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認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該等公司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基金認購A股)應各自被視為一名單一認購人。信託投資公司僅可以其自有基金認購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標認購人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連方。實際認購人將由本公司於獲得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國證監會批文後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的授權及相關法律的條文、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且考慮到認購情況及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和根據優先報價原則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釐定。

1.5 股東授權的有效期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新A股的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後12個月內有效。

1.6 禁售期

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要求各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新A股的投資者承諾不會於該等A股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禁售期」)出售任何該等A股。

董事會函件

1.7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將採用的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1. 新增年產120萬台套汽車 智能轉向總成技術改造 項目	811.4 百萬	695 百萬
2. 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 車智能轉向產業化建設 項目	161 百萬	134 百萬
3. 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 制動助力器產業化項目	278.9 百萬	239 百萬
4. 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產業 化項目	163.4 百萬	140 百萬
5. 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 項目	150 百萬	142 百萬
合計	<u>1,564.7 百萬</u>	<u>1,350 百萬</u>

董事會函件

有關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倘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融資方法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同時董事會可以按實際情況對應用次序及募集資金金額作出適當調整。

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程序，本公司可按照項目進度以其他可動用資源先行為項目撥付資金，並於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轉換。

1.8 將予發行的新A股地位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悉數支付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發行該等新A股時已發行的A股具有相同地位，惟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須按上文所述自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起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現時及新股東將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擁有相同權利。

1.9 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於禁售期屆滿後開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2.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A股				
—世寶控股	150,002,612	47.49%	150,002,612	42.57%
—張世權	10,556,632	3.34%	10,556,632	3.00%
—公眾股東	68,584,611	21.72%	68,584,611	19.45%
—將予發行的 新A股	—	—	36,535,859	10.37%
H股				
—公眾股東	<u>86,714,000</u>	<u>27.45%</u>	<u>86,714,000</u>	<u>24.61%</u>
合計	<u>315,857,855</u>	<u>100%</u>	<u>352,393,714</u>	<u>100%</u>

3. 過去十二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經董事會自行查詢及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和法規的相關條文之所有規定。

4. 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亦為國內率先完成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機電一體化自主研發及具備批量化生產能力的企業。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將為本公司提供實施項目的所需資本，從而將提高本公司的產能及研發能力以應對市場趨勢，並使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處於有利位置可進一步提高其於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及將募集資金用於項目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

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按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建議或報告：

- (a) 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董事會函件「非公開發行A股」一段、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三及附錄五。預案全文亦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zse.cn>，及於香港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以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刊載；
- (b)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c)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d) 股東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 (e)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新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安排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所需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實質修訂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才能確實。但為供股東參考及在不限制臨時股東大會中對董事會的授權為前提下，目前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非公開發行A股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H股股東與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就投票(其中包括)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及所確信,概無股東於此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發出。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一地點和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發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發出。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V. 建議

董事會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上投票贊成。

董事會函件

VI.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非公開發行A股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可能或不能履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謹啟

2016年11月23日

本次募投項目的情況

(一) 新增年產12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總成技術改造項目

1. 項目建設內容

本項目將新建乘用車智能電動轉向總成生產及檢測綫，形成年產100萬套乘用車智能電動轉向總成生產能力；新建輕型商用車智能電動轉向總成生產及檢測綫，形成年產20萬套輕型商用車智能電動轉向總成生產能力。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由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寶負責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通過增資形式將本次募集資金投入到杭州世寶。

3.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81,141.67萬元，其中設備購置費人民幣65,000.00萬元、設備安裝費人民幣4,550.00萬元、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3,477.50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8,114.17萬元。本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9,500.00萬元用於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鋪底流動資金將不使用募集資金。

4. 項目經濟效益測算

預計本項目實施完成後，達產當年新增銷售收入人民幣193,636.00萬元，新增利潤總額人民幣22,074.50萬元。

5. 項目立案及環保報批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發展局出具的330000160928076690A號備案通知書；本項目的環評手續正在辦理中。

(二) 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車智能轉向產業化建設項目

1. 項目建設內容

本項目將新建智能電液轉向總成生產及檢測綫，形成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車智能電液轉向總成生產能力。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由公司子公司四平機械負責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通過增資形式將本次募集資金投入到四平機械。

3.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096.00萬元，其中建築工程費人民幣100.00萬元、設備購置費人民幣12,800.00萬元、設備安裝費人民幣896.00萬元、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689.80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1,610.20萬元。本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3,400.00萬元用於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鋪底流動資金將不使用募集資金。

4. 項目經濟效益測算

預計本項目實施完成後，達產當年新增銷售收入人民幣37,500.00萬元，新增利潤總額人民幣4,275.00萬元。

5. 項目立案及環保報批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吉發改審批[2016]317號備案通知書；本項目的環評手續尚在辦理中。

(三) 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產業化項目

1. 項目建設內容

本項目將新建智能制動助力器總成生產及檢測綫，形成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總成生產能力。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由本公司負責實施。

3.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7,893.83萬元，其中建築工程費人民幣1,974.00萬元、設備購置費人民幣20,500.00萬元、設備安裝費人民幣1,435.00萬元、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195.45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2,789.38萬元。本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3,900.00萬元用於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鋪底流動資金將不使用募集資金。

4. 項目經濟效益測算

預計本項目實施完成後，達產當年新增銷售收入人民幣66,000.00萬元，新增利潤總額人民幣7,524.00萬元。

5. 項目立案及環保報批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義烏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出具的義開發備[2016]14號備案通知書；本項目的環評手續尚在辦理中。

(四) 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產業化項目

1. 項目建設內容

本項目將新建商用車智能轉向用控制單元生產及檢測綫，形成年產30萬套商用車智能轉向控制單元能力；新建乘用車智能轉向用控制單元生產及檢測綫，形成年產100萬套乘用車智能轉向控制單元能力；新建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用控制單元生產及檢測綫，形成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控制單元能力。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由公司子公司北京奧特尼克負責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通過增資形式將本次募集資金投入到北京奧特尼克。

3.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338.00萬元，其中建築工程費人民幣94.00萬元、設備購置費人民幣13,000.00萬元、設備安裝費人民幣910.00萬元、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700.20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1,633.80萬元。本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4,000.00萬元用於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鋪底流動資金將不使用募集資金。

4. 項目經濟效益測算

本項目所生產的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系為前述轉向總成及制動助力器產品的內部配套之用，如出現富餘產能，則將對外銷售。

北京奧特尼克在控制單元的技術儲備和研發能力方面在同行業中具備一定優勢。控制單元系智能轉向總成及智能制動助力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保證前述轉向總成及制動助力器產品的品質，並有利於控制該些產品的成本。

5. 項目立案及環保報批情況

本項目已取得北京市門頭溝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出具的京門頭溝經信委備案[2016]0010號備案通知書；本項目的環評手續尚在辦理中。

(五) 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 項目建設內容

本項目建成後，該研發中心將具備汽車智能技術基礎研究、產品研發、產品工程設計、汽車智能轉向與制動模塊試驗、汽車轉向與制動模塊試製等功能；技術研究方向主要有：汽車智能駕駛執行系統、汽車智能駕駛感知系統及汽車智能駕駛系統集成；其中，汽車智能駕駛執行系統的研發主要圍繞

智能轉向系統和制動系統；汽車智能駕駛感知系統的研發主要針對攝像頭、雷達、超聲波等傳感器；汽車智能駕駛系統集成主要進行各種ADAS和無人駕駛系統的研發。

2. 項目實施主體

本項目由公司子公司北京奧特尼克組織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通過增資形式將本次募集資金投入到北京奧特尼克。

3. 項目投資估算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2.56萬元，其中建築工程費人民幣57.15萬元、設備購置費人民幣13,300.00萬元、設備安裝費人民幣931.00萬元、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714.41萬元。本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4,200.00萬元用於建築工程、設備購置及安裝，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不使用募集資金。

4. 項目經濟效益測算

本項目系研發項目，不直接產生收益。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可以使公司在現有智能駕駛技術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入和拓展，有利於公司進一步研發出智能駕駛相關的新技術、新產品，為公司成為擁有ADAS綜合模塊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奠定良好基礎。

5. 項目立案及環保報批情況

本項目的立項備案及環評手續尚在辦理中。

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的原文如下：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4]37號文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MP15)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86,714,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33%。(MP16) (LR App 3 para 9)

公司經前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MP16) (LR App 3 para 9)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898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5,0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8.77%；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1.23%。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38,2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

現修訂如下：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4]37號文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MP15)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86,714,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MP16) (LR App 3 para 9)

公司經前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MP16) (LR App 3 para 9)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898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5,0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8.77%；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1.23%。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38,2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的原文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5,857,855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現修訂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發行人聲明

1.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註冊資本	人民幣315,857,855元
法定代表人	張世權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日
註冊地址	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

郵政編碼	322002
境內上市地點及股票代碼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703.SZ)
境外上市地點及證券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057.HK)
證券簡稱	浙江世寶
聯繫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
聯繫電話	0571-28025692
傳真號碼	0571-28025691
互聯網網址	http://www.zjshibao.com
電子信箱	ir@zjshibao.com
經營範圍	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金屬材料、機電產品、電子產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浙江世寶是國內領先的汽車轉向系統整車配套商，專注於汽車轉向相關技術與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主要從事汽車轉向系統及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公司是國內同行中率先成功自主開發汽車液壓助力轉向系統、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企業之一，且在汽車智能轉向系統的技術研發方面取得了領先優勢。公司未來將力爭在汽車智能轉向技術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在汽車智能駕駛相關的其他關鍵技術方面取得進一步突破，保持公司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轉向系統及其部件的整車配套及其正品備件供應業務，為各大汽車企業提供四大類產品：乘用車液壓助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商用車液壓助力循環球轉向器及助力缸、轉向節及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公司在汽車行業積累了超過三十年的系統配套經驗，在立足中國市場的同時，積極布

局全球市場，是眾多聲譽良好的汽車集團的一級配套商，客戶資源多元化且國際化，包括一汽集團、東風集團、江淮汽車、金龍客車、北汽集團、奇瑞汽車、吉利汽車、賽帕汽車、戴姆勒集團、上汽通用五菱、長安馬自達等。2015年10月，公司與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轉向器全球採購協議，標志著戴姆勒載重車轉向器供應商資格正式落戶公司，這開創了國內汽車轉向企業進入全球高端載重汽車配套的先河。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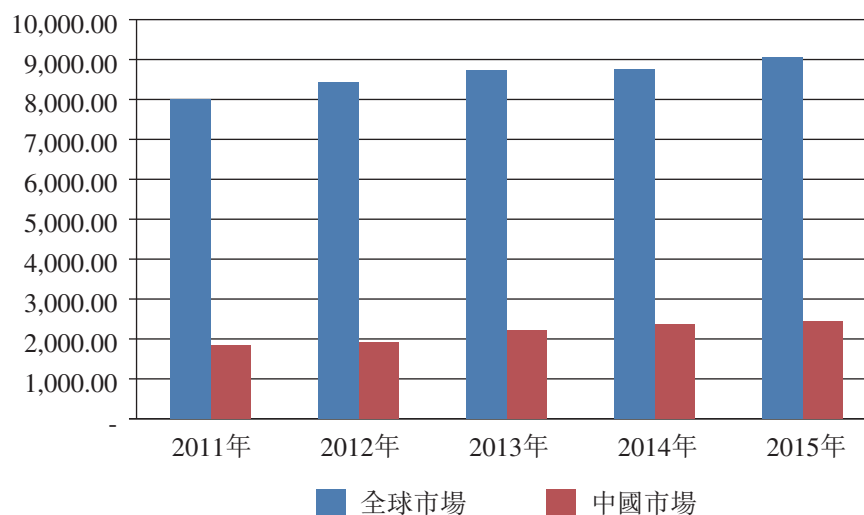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

1. 汽車市場需求仍在持續擴大

汽車產業是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的支柱產業之一，近年來，隨著全球宏觀經濟及中國經濟均呈現增速放緩的趨勢，全球及中國汽車產銷量的增速也同步放緩，但仍保持持續增長態勢。

最近五年，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的汽車總產量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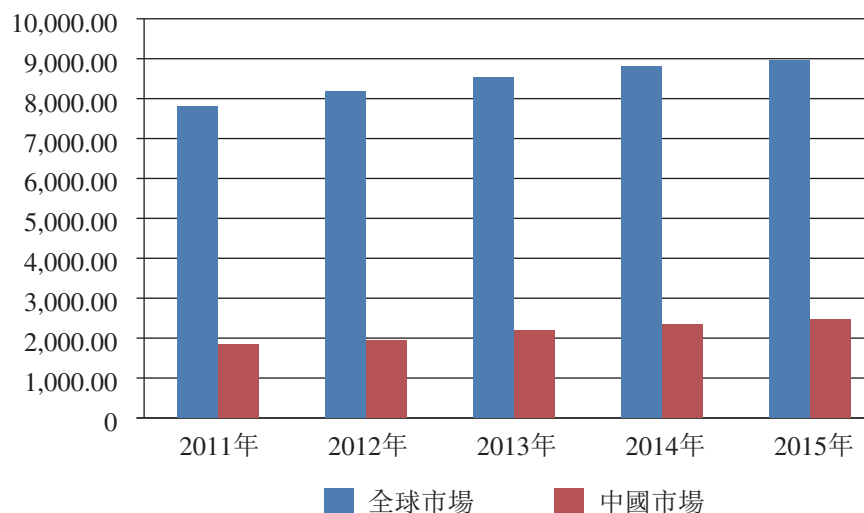
單位：萬輛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WIND

最近五年，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的汽車總銷量情況如下：

單位：萬輛



數據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WIND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16年3月出具的《「十三五」汽車工業發展規劃意見》，預計「十三五」期間，我國汽車產銷量將保持穩定增長，2020年我國汽車產銷規模目標達到2,800萬輛至3,000萬輛。

2. 汽車智能化加速發展，將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

汽車智能化已成為汽車行業毋庸置疑的發展方向，汽車智能化發展將帶來行業巨變，也將帶來巨大的市場空間。

2013年5月，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發布了「關於自動化汽車的初步政策聲明」，將汽車自動化分為5個級別，包括非自動化(L0)、特定功能自動化(L1)、組合功能自動化(L2)、有限的自主駕駛(L3)及全面的自主駕駛(L4)¹。波士頓諮詢公司及畢馬威等機構預測2025年將進入L4。

¹ <http://www.caam.org.cn/zhengceyanjiu/20141230/1105143141.html>，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官網，《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對汽車自動化的分級》

根據國家製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10月公佈的《〈中國製造2025〉重點領域技術路綫圖》，中國將智能網聯汽車分為DA(駕駛輔助)、PA(部分自動駕駛)、HA(高度自動駕駛)及FA(完全自主駕駛)4級，並認為：2020年，遠程通訊互聯終端整車裝備率將達50%，DA、PA車輛市場佔有率約50%；2025年，遠程和短程通訊終端的整車裝備率增至80%，DA、PA車輛佔有率保持穩定，HA車輛市場佔有率約10%-20%；2030年，FA車輛市場佔有率近10%。

此外，世界各國也紛紛針對主動安全及車聯網的優勢制定相關法規、政策以推動汽車智能化進程，如對ESC (ESP)、CIB、DBS、ACC、LDW、LKA及AEB等在新車中的配備進行強制要求或激勵；中國在2015年C-NCAP測試中也首次將ESC (ESP)列入加分項，推進主動駕駛規範建立。隨著汽車智能化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的不斷健全，各國將進一步推出關於汽車主動安全及車聯網相關的強制性法規及政策。

世界知名的汽車廠商，包括通用、福特、梅賽德斯奔馳、大眾、奧迪、日產、豐田、寶馬、沃爾沃、凱迪拉克、特斯拉等均已展示並在持續完善各自的無人駕駛系統；與此同時，以谷歌為首的一些互聯網企業和科技型公司也已跨界在無人駕駛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果。在智能駕駛趨勢所帶來的全球汽車行業巨變中，一汽、北汽、吉利等中國汽車整車廠商及阿里巴巴、華為、百度等中國的新興行業領導者也紛紛宣布加入無人駕駛領域的競爭。

目前，美國已有加利福尼亞州、內華達州、佛羅里達州以及密歇根州等州允許無人駕駛車輛上路測試；另有德國、英國、日本、瑞典等國家已允許或宣布在未來較短時間內允許無人駕駛汽車上路測試，甚

至允許在部分地區或條件下正式上路投入使用。2016年6月7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批准的國內第一個「國家智能網聯汽車(上海)試點示範區」封閉測試區在上海嘉定國際汽車城啓動；根據工信部提供的信息，智能汽車和無人駕駛在上海將完成從封閉測試到開放道路測試，經過典型城市綜合示範區試驗，最後在2020年建成示範城市及交通走廊。

3. 節能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將進一步推廣和普及

國務院於2015年5月發布的《中國製造2025》明確提到：「6. 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繼續支持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發展，掌握汽車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術，提升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高效內燃機、先進變速器、輕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術的工程化和產業化能力，形成從關鍵零部件到整車的完整工業體系和創新體系，推動自主品牌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同國際先進水平接軌。」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16年3月出具的《「十三五」汽車工業發展規劃意見》，截至2020年，中國乘用車新車整體油耗水平目標達到5.0L/100km，節能型乘用車燃料消耗量目標降至4.5L/100km以下；商用車新車燃料消耗水平接近國際先進水平；此外，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目標達到年產150-180萬輛，累計產銷量超過500萬輛。

根據工信部裝備工業司於2016年7月公佈的《2015年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情況》，從2015年116家乘用車企業生產和進口的乘用車的平均燃料消耗量執行情況來看，行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實際值為7.97L/100km。該數據與上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制定的截至2020年的中國乘用車新車整體油耗水平尚有較大距離。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201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為34.05萬輛，較2020年目標產量也尚有一定距離。

從上述文件內容及相關數據來看，為緩解我國能源與環境壓力，節能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和普及是我國汽車行業在未來10年的重要目標之一，但我國目前在汽車節能化和新能源化方面距離「十三五」規劃目標尚有一定差距，由此可見，未來較長時間內，汽車節能化和新能源化的戰略目標將為我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帶來較大的市場空間。

4. 汽車關鍵零部件的智能化是汽車智能化的前提之一

汽車智能化需要具備單車智能化和車外環境智能化兩方面條件。車外環境智能化主要體現在道路等基礎設施的智能化，單車智能化主要體現在幾個方面：(1)汽車對外部環境具有及時、全面、準確的感知和識別能力；(2)汽車對感知、識別環節所獲取的信息具有準確的分析判斷能力並能及時發出指令；(3)汽車執行層面的零部件接受到指令後，能及時準確的執行指令；(4)汽車具備互聯能力，包括與互聯網、其他車輛、其他通訊設備等的互聯能力。

汽車零部件的智能化是單車智能化必不可少的條件，尤其是轉向系統及制動系統兩大關鍵零部件的智能化。汽車智能化方面的技術研發能力已成為主要汽車零部件廠商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目前，在ADAS前裝技術應用領域的研發成果較為突出的汽車零部件廠商主要有大陸、博世、采埃孚、德爾福、電裝等。該些公司均已在智能駕駛研發領域開展多年研發，擁有多項領先的智能駕駛相關技術，部分技術已在汽車整車中體現並已投入市場使用。國內部分優秀汽車零部件製造廠商也已開始實施相關布局。

公司在國內汽車轉向行業中處於技術領先地位，為迎接汽車智能化發展趨勢給汽車零部件企業帶來的新機遇與新挑戰，公司已率先開展汽車智能駕駛相關的技術研發。經研發團隊的長期努力，公司已在汽車智能轉向、汽車智能制動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並正與國內若干知名汽車整車廠商及跨界開展無人駕駛汽車研發的大型公司開展智能駕駛相關技術、樣品的開發合作，相關合作開展較為順利。這些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在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

公司的使命是提高汽車駕駛安全性和舒適性。公司致力於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安全、節能、輕量化、新能源的汽車轉向系統。同時，公司將通過自主研發與兼並收購並舉的投資方式，建立與提高汽車駕駛安全性及智能化相關的電子技術集成能力，最終實現為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戰略目標。

鑒於公司已在汽車智能轉向、汽車智能制動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且在國內同行中具備一定領先優勢，為及時抓住汽車智能化、節能化和新能源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公司有必要儘快實施新增年產12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總成技術改造項目、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車智能轉向產業化建設項目、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產業化項目、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產業化項目及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項目。該些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及時建設適應行業發展趨勢的產能結構和研發能力，以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盈利能力和研發能力，鞏固並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和行業地位。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公司向全球領先汽車集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戰略目標邁進的重要一步。

三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世寶控股，持有本公司150,002,612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7.49%。實際控制人為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直接和間接持有公司160,559,244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50.83%，除張世權、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通過世寶控股間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張世權直接持有公司10,556,632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34%。

本次發行完成後，世寶控股、張世權將分別持有本公司150,002,612股及10,556,632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2.57%及3.00%，世寶控股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張世權及其家族成員張寶義、湯浩瀚、張蘭君和張世忠仍為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實施是否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的整合計劃，公司章程修改，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預計變動情況

1.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不存在整合計劃。
2. 本次發行後，公司將在註冊資本方面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此外，公司無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計劃。
3. 本次發行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化，公司股東中將新增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
4. 本次發行後，公司不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調整，高級管理人員結構不會發生變動。

5. 本次發行後，公司的產品種類更為豐富，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產品研發水平將進一步提高，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變化。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帶來積極影響，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迅速提升，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償債能力進一步提高，有利於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和較低的財務風險，提高公司的資信水平。

(二) 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募投項目達產前，可能會導致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隨著募投項目的逐步投產，將逐漸擴大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將逐步得到提升。

(三) 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相應增加。隨著募投項目的投入，公司未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相應增加。隨著募投項目的經濟效益的逐步產生，公司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都將相應增加。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未發生變化，也不會產生新的關聯交易和同業競爭。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負債情況及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結構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2.45%。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財務結構將更加穩健，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加強。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也有助於提升公司債務融資的空間和能力，為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 本次發行股票相關的風險說明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時，除預案提供的其他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1. 行業波動風險

公司所處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的景氣度取決於下游汽車行業的發展狀況，而汽車行業受宏觀經濟周期和國家政策的影響較大。如果宏觀經濟出現周期性波動或者國家政策調整導致汽車行業經營環境發生變化，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業將相應發生波動，進而導致公司面臨由此帶來的經營風險。

2. 產品質量風險

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是汽車的關鍵部件，涉及整車的操縱性、穩定性和安全性，其質量直接關係到車輛的整體性能。因此，下游客戶要求公司按照有關零部件技術協議、質量保證協議以及現行國際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向其提供符合標準的產品。如果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公司需負責返修或更換問題產品，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果因產品存在環保、安全等方面的缺陷造成整車召回事件，公司除承擔一定的召回費用外，還將對公司品牌、聲譽、市場拓展及經營業績等產生不利影響。

3. 技術更新風險

隨著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汽車整車廠商對汽車產品在安全、智能化、節能等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從而對與汽車整車行業相配套的零部件生產行業提出相應的技術進步和產品更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續開發出新技術、新產品來滿足整車廠商不斷升級的需求，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研發與技術優勢是公司保持競爭力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現技術糾紛、技術秘密被泄露或重要技術人員流失的情況，將對公司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4. 產品售價下滑風險

根據行業特點，汽車零部件的售價總體受制於下游汽車整車的價格走勢，汽車零部件廠商的議價能力相對下游汽車整車廠商較弱；此外，公司產品內部結構的調整也會對產品單位售價下降造成一定影響。發行人主要客戶為知名汽車整車廠商，如果汽車整車售價下降，客戶可能會將整車售價下降的壓力部分轉移至公司，從而對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響；此外，如果因市場需求等因素公司產品內部結構發生變化，也可能造成公司產品單價下降，從而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5.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毛坯鑄鍛件(鐵鑄件、鋁鑄件)、鋼材、生鐵、機加工件、電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成本佔生產成本的比重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轉向系統及部件產品的原材料成本佔營業成本的比重分別為68.65%、67.94%及67.68%。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毛利率及客戶的採購價格預期等將產生一定影響。如果原材料價格在一段時期內發生預期外的大幅波動，將給公司帶來一定的經營風險。

6. 客戶集中度較高的風險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對前五名客戶(按集團口徑合併計算)合計的銷售額佔公司同期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74.56%、75.32%及70.59%。儘管公司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且主要客戶多為行業內知名企業，資金實力較為雄厚，但如果主要客戶因自身經營狀況或市場銷售情況出現重大波動，或財務狀況出現嚴重惡化，有可能減少對公司的訂單，從而對公司營業收入的增長和應收賬款的及時回收等產生不利影響。

7. 應收賬款佔比較高的風險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應收賬款賬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992.90萬元、人民幣33,083.26萬元及人民幣33,033.44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的41.50%、40.78%及39.43%，雖然應收賬款賬面餘額佔同期營業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趨勢，但絕對額及佔比仍處於較高水平。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投產，公司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應收賬款金額可能進一步增加，如催收不利或客戶發生財務危機，存在發生壞賬的風險。

8. 規模擴張引起的經營管理風險

本次募投項目投產後，公司資產和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張，進而對公司經營管理、市場開拓及產品銷售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並增加管理和運作的複雜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對現有管理方式進行系統的適應性調整，將直接影響公司的發展速度、經營效率和業績水平。

9. 募集資金投向風險

公司已根據目前掌握的信息，對本次募投項目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和分析，擬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但是，募集資金項目實施過程中，市場形勢可能出現與前期測算情況變化的情形，公司在技術研發、生產工藝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行業內其他競爭對手的發展速度可能超過預期，這都可能導致本次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和實際的經濟效益受到影響。

10.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使用至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周期，因此短期內可能導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

11. 本次發行的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前述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12. 股市風險

公司股票價格除受經營和財務狀況影響之外，還將受到國際和國內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走勢、市場心理和各類重大突發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股票時，應預計到前述各類因素可能帶來的投資風險，並做出審慎判斷。

針對以上風險，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公司行為，及時、準確、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同時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盡可能地降低本次募投項目的投資風險，保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和現金分紅情況的說明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規定：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及條件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1)現金；(2)股票。

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利潤分配的比例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四)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和調整、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該議案需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股東大會依法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該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且如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項，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 利潤分配的執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在實施現金分紅時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公司資金。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公司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布之日前五(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5)日平均價折算。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利息。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要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表決。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七) 公司關於利潤分配的其他規定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只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發行人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公司的分紅政策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一) 2015年度現金分紅情況

經公司2016年3月2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16年6月21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擬以2015年末的總股數315,857,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為基數，按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分配，共擬派發股利人民幣31,585,785.50元，佔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58.99%。該現金紅利已於2016年全額發放。

(二) 2014年度現金分紅情況

經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及2015年6月30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4年末的總股數315,857,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為基數，按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分配，共派發股利人民幣31,585,785.50元，佔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72.82%。該現金紅利已於2015年全額發放。

(三) 2013年度現金分紅情況

經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2014年6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3年末總股本277,657,855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0.80元(含稅)分配，共派發股利人民幣22,212,628.40元，佔公司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45.50%。該現金紅利已於2014年全額發放。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在A股上市以來的利潤分配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招股說明書中做出的承諾。

三 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需求，並根據未來具體實現利潤情況對股東進行現金分紅或送紅股。

四 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的透明度，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的議案》，具體如下：

（一）公司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

1. 分配方式：未來三年，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

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2. 分配周期：未來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上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分配比例：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4.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

(四) 規劃的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2. 未來三年，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公司調整《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同時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五) 股東利潤分配意見的徵求

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回答投資者的日常諮詢，充分徵求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的意見及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六)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該議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編制了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以及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核准，並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銷商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8.46元，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705,172,000.00元，坐扣承銷和保薦費用人民幣45,125,836.00元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660,046,164.00元，已由主承銷商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匯入本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另減除申報會計師費、律師費、法定信息披露費用等與發行權益性證券直接相關的新增外部費用人民幣1,883,286.96元後，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業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驗資報告》(天健驗[2014]265號)。

(二) 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在銀行賬戶的存儲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初始存放 金額	2016年 9月30日餘額	備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658,162,877.04	802,682.6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120802001420000676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31,476.83	註1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支行	8110801032700547092		5,000,000.00	註1 七天通知 存款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2,531,642.71	註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義烏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6,810,316.04	註2
合計		<u>658,162,877.04</u>	<u>30,176,118.18</u>	

註1：均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世寶開立的募集資金存儲賬戶。

註2：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寶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存儲賬戶。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說明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本公司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不存在差異。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存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五) 閑置募集資金情況說明

1. 經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幣6,500萬元的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2015年1月，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6,500萬元；2015年6月，收回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人民幣6,500萬元。

經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幣20,000萬元的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2015年7月，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20,000萬元；2016年6月，收回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餘額人民幣20,000萬元。

經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的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餘額人民幣20,000萬元。

2. 經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公司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7億元的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商業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經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45億元的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商業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使用期限為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餘額人民幣2.78億元。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完畢，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的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和閑置募集資金餘額合計人民幣50,817.61萬元，佔2014年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的77.21%。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加工建設項目和年產210萬件(套)汽車轉向(電動EPS)組件等系列產品產業化投資建設項目由於市場發展較預期緩慢、市場定位調整等原因，導致投資進度放緩。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資金將按項目實際進展情況全部投入募集資金項目。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2。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1. 公司已擁有較強的配套開發能力，可同時進行多個項目的配套開發。公司實施「汽車轉向系統研發、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擴建公司原有的省級研發中心，將其研究能力、硬件設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國家級技術中心水平，可以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技術實力，鞏固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因此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該項目尚在建設中，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2.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及機加工建設項目共分三期建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建設的系其中的二期(3、4、5號鑄造綫及1、2號機加綫)，二期建設所生產產品主要用於替代公司內部所需鑄件的外部採購。因此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

該項目所包含的一條鑄造綫經調試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但尚未正式投入生產。其他鑄造綫和機加綫均尚在建設中。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說明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產210萬件(套)汽車轉向(電動EPS)組件等系列產品產業化投資建設項目尚在建設中，未投產，因此未體現效益。

四 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募集資金不存在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五 其他差異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各年度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內容不存在差異。

- 附件：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

編制單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65,816.2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6,972.2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015年：10,060.94

2016年1-9月：6,911.26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1	汽車液壓助力 轉向器擴產項目	汽車液壓助力 轉向器擴產項目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0,529.71	2,270.29	2016年12月31日
2	汽車零部件精密 鑄件及加工建設 項目	汽車零部件精密 鑄件及加工建設 項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885.22	17,114.78	2016年12月31日
3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 檢測及試製中心 項目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 檢測及試製中心 項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936.33	2,063.67	2016年12月31日
4	年產210萬件(套)汽車 轉向(電動EPS)組件 等系列产品產業 化投資建設項目	年產210萬件(套)汽車 轉向(電動EPS)組件 等系列产品產業 化投資建設項目	34,000.00	29,016.29	29,016.29	34,000.00	29,016.29	1,620.93	27,395.36	2016年12月31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

編制單位：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最近兩年一期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累計產 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1	汽車液壓助力轉向器 擴產項目	76%	註1	3,002.99	3,483.73	3,496.70	9,983.42	註4
2	汽車零部件精密鑄件 及加工建設項目	註3	不適用		註3	註3	註3	註3
3	汽車轉向系統研發、 檢測及試製中心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註3	註3	註3
4	年產210萬件(套)汽車 轉向(電動EPS) 組件等系列產品 產業化投資建設項目	註2	年銷售收入 45,200.00， 利潤總額 7,430.40	不適用	註2	註2	註2	註2

註1：該項目同系2012年首次公開發行和2014年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項目，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項目預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035.24萬元，受市場變化、技術升級等因素影響，2014年非公開發行項目調整後預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00.51萬元。

註2：年產210萬件(套)汽車轉向(電動EPS)組件等系列產品產業化投資建設項目在相應期間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因此未實現效益。

註3：詳見本報告三(二)之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註4：2014年非公開發行該項目預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00.51萬元，按現有產能利用率簡單折算2016年1-9月應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3,249.29萬元。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具體介紹如下：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概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萬元(含人民幣135,000.00萬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入下列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新增年產120萬台套汽車智能 轉向總成技術改造項目	81,141.67	69,500.00
2	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車智能 轉向產業化建設項目	16,096.00	13,400.00
3	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 器產業化項目	27,893.83	23,900.00
4	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產業化項目	16,338.00	14,000.00
5	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5,002.56	14,200.00
	合計	<u>156,472.06</u>	<u>135,000.00</u>

註：上述募集資金擬投入的金額不包括該項目的鋪底流動資金、基本預備費及其他費用。

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發行人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發行人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進行部分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 本次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

本次募投項目的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 本次募投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投項目的必要性

1. 行業發展趨勢的推動

從汽車行業的發展方向及各國政府的政策導向來看，汽車行業未來將快速向智能化方向發展，且節能化和新能源化的發展趨勢仍將持續。

汽車智能化在提高汽車的安全性、節能性、舒適性，以及減緩交通擁堵和提高社會效率等方面均具有顯著優勢。美國、中國等國家已發佈明確的汽車智能化發展路綫，世界各國也通過制定汽車智能化相關的強制性或鼓勵性法規、政策等，積極推進汽車智能化的發展進程。此外，無論全球範圍還是中國，因受制於環保和能源等壓力，汽車能耗標準及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力度仍在進一步提高。

汽車轉向系統和制動系統是汽車的兩大關鍵系統，轉向系統和制動系統的智能是汽車智能化的重要前提之一，如ADAS系統中的LKA、ACC、ESC (ESP)、AEB等模塊將需要智能化的轉向系統、制動系統或兩者的綜合作用來實現。

在此大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和研發重點方向，以及時適應市場需要。

2. 充分發揮並進一步鞏固公司優勢的需要

為迎接汽車行業發展趨勢給汽車零部件企業帶來的新機遇與新挑戰，公司已率先開展汽車智能駕駛相關的技術研發。經研發團隊的長期努力，公司已在汽車智能轉向、汽車智能制動方面積累了一定技術儲備，該些技術不僅能有利於提高轉向及制動系統的智能性，還有利於降低汽車的能耗，且能與新能源汽車的要求形成較好的匹配。此外，公司正與國內若干知名汽車整車廠商及跨界開展無人駕駛汽車研發的大型公司開展智能駕駛相關技術、樣品的開發合作，相關合作開展較為順利，這些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在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為充分發揮並進一步鞏固公司現有技術優勢及與整車廠商的合作優勢，公司有必要及時建設相關產能並進一步提高汽車智能技術研發水平。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充分發揮現有技術優勢並持續保持技術先進性，使公司的產品結構及時適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政府相關法規政策要求，從而確保並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鞏固並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行業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3. 本次募投項目產品類型與汽車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相符

本次募投項目所生產的乘用車智能電動轉向總成、輕型商用車智能電動轉向總成及中重型商用車智能電液轉向總成能為汽車轉向的智能化、節能化及新能源化提供解決方案，使轉向操縱更為輕便、準確，有利於提高汽車的安全性、舒適性及節能性；此外，該些產品能夠結合上層控制實現車輛的輔助駕駛甚至自動駕駛。本次募投項目所生產的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能對現有制動系統中的真空助力器起到替代作用，可提高制動系統的性能和節能性，並為自動駕駛提供了制動系統的自動剎車執行機構。本次募投項目所生產的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系為前述轉向總成及制動助力器產品的內部配套之用，控制單元系智能轉向總成及智能制動助力器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還將使公司建成國內領先的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提高在汽車轉向系統、制動助力的智能化方面的技術研發能力，且將為公司進一步拓展並深化對汽車制動系統、汽車智能駕駛感知系統及汽車智能駕駛系統集成的研發提供良好的條件。這有利於公司儘快實現從智能駕駛執行層面的技術研發能力向智能駕駛感知及分析判斷層面技術研發能力的突破，同時加快全面掌握智能化制動系統的相關技術研發能力，為公司儘快成為擁有ADAS綜合模塊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奠定良好基礎。

(二) 本次募投項目的可行性

1.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將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

如前所述，汽車智能化、節能化、新能源化的發展趨勢將為汽車零部件廠商帶來巨大的市場空間。根據《〈中國製造2025〉重點領域技術路線圖》，2020年，中國DA、PA車輛市場佔有率約50%；2025年，DA、PA車輛佔有率保持穩定，HA車輛市場佔有率約10%-20%；2030年，FA車輛市場佔有率近10%。根據《「十三五」汽車工業發展規劃意見》，2020年，乘用車新車整體油耗水平目標降至5.0 L/100km，節能型乘用車燃料消耗量目標降至4.5 L/100km以下；商用車新車燃料消耗水平接近國際先進水平；此外，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目標達到年產150-180萬輛，累計產銷量超過500萬輛。本次募投項目產品均系為適應汽車智能化、節能化和新能源化的趨勢要求所研發的產品，未來將有廣闊的市場空間。

2. 公司已擁有相關核心技術能力

公司目前已擁有本次募投項目產品生產相關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相關技術專利及專有技術，並具有依托該些技術開發相關產品的能力。此外，公司正與國內若干知名汽車整車廠商及跨界開展無人駕駛汽車研發的大型公司開展智能駕駛相關技術、樣品的開發合作，相關合作開展較為順利。這些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在技術實力、產品開發能力及後續推廣、批量生產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3. 公司具備豐富的內外部資源

公司專注於汽車轉向行業超過三十年，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生產管理及營銷團隊，並擁有豐富的行業資源：現有團隊骨幹人員平均擁有十年以上的汽車行業從業經驗，在業務運營、研發、技術管理和營銷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和營運經驗，對行業的發展現狀和動態有著準確的把握，且多年服務於公司，形成了穩定、和諧的工作氛圍；公司已與國內主要整車製造廠商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與部分國際知名整車廠商及跨界開展智能駕駛研發的國內大型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公司還擁有豐富的供應商資源。

上述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自身的技術儲備和經營優勢均有利於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開展及效益的實現。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

本次新增年產12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總成技術改造項目、年產10萬套中重型商用車智能轉向產業化建設項目、年產50萬套乘用車智能制動助力器產業化項目及汽車智能控制單元產業化項目建成後，公司將實現乘用車、商用車用的智能轉向總成及乘用車用智能制動助力器的批量化生產，使公司緊跟全球汽車工業正在發生的變革性發展趨勢，及時滿足汽車整車廠商對汽車零部件智能化、節能化及新能源化的要求，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提升行業地位，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

本次汽車智能技術研發中心項目的建成將加速提高公司在汽車智能駕駛方面的技術研發實力，有利於公司與快速發展的汽車智能駕駛發展趨勢相同步，在不斷完善既有智能轉向技術的基礎上，持續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智能駕駛相關產品，不斷提升產品性能和檔次。

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有望使公司的整體競爭實力、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均得到跨越式發展。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和資金實力將得到大幅提升，財務結構將更趨合理，財務風險進一步降低。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效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將得到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於公司未來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4日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依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

1. 分配方式：未來三年，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2. 分配周期：未來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上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分配比例：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20%。
4.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

四 規劃的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2. 未來三年，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3.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公司調整《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同時重新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起草制定，經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發表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五 股東利潤分配意見的徵求

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回答投資者的日常諮詢，充分徵求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的意見及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六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0月24日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將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將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5%的，公司及商業銀行要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公司改變發行申請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九條 公司要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募投項目要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對資金應用、項目進度、項目工程質量等進行檢查、監督，並建立項目檔案。

公司財務部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原始台帳，公司審計部定期檢查、監督資金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效果。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募投項目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的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一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要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第十二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投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鑒證報告，以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五) 過去十二月內未進行風險投資；

(六) 承諾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不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七) 保薦機構、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並披露。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第十四條 公司用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本次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前十二個月內公司從事風險投資的情況以及對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不對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承諾；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可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公司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原則上應當僅對發行主體為商業銀行的投資產品進行投資，並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為商業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且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募集資金閑置的原因；
- (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安全性及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所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等；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首次披露後，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不利因素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提示風險，並披露為確保資金安全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應當根據公司實際生產經營需求，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按照以下先後順序有計劃的進行使用：

- (一) 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
- (二) 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 (三) 歸還銀行借款；
- (四) 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五) 進行現金管理；
- (六)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超募資金在尚未使用之前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通過子公司實施項目的，應當在子公司設立募集資金專戶管理。公司如果僅將超募資金用於向子公司增資，參照本制度第十九條規定執行。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保薦機構、獨立董事應出具專項意見，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借款的，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公司最近12個月未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未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 (二) 公司應當承諾償還銀行借款或補充流動資金後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 (三) 公司應當按照實際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或補充流動資金，每12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變更為全資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更為公司的除外)；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二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要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要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最近三年內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作為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組成部分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要在充分瞭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公司因部分募集資金項目終止或者部分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後出現節餘資金，擬將部分募集資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募集資金到帳超過一年；
- (二) 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
- (三) 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四)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未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 (五) 公司應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並對外披露。

第三十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時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
- (二) 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
- (三) 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監督、責任追究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並披露。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會計師事務所要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制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三十四條 保薦機構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保薦機構在調查中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告。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三十五條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募集資金管理相關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原《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